

10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非(联合体)参加(明水县明水镇人民政府)的(明水县勤俭村美丽乡村围墙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明水县勤俭村美丽乡村围墙建设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省明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7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明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21日